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鈞健、林宥昇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9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原告本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6,657元，及其中2
43,071元自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
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280,597元（元以下4捨5
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7,254元（計算式：726,65元+2
80,597元=1,007,254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
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宇萱